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康学院 的 食品及茶叶产品开发实验（实训）室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氨基酸自动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赛卡姆（北京）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42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3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超临界萃取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市华安超临界萃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059.14 万元（大写：贰仟零伍拾玖万壹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3,187.62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超声提取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超纯水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5,622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7,130 万元（大写：柒仟壹佰叁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试验台/通风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誉恒天祥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25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509 万元（大写：伍佰零玖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1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